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保信字第1110000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十一檔基金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。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十一檔基金，包括「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」。
- 二、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970號函核准，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（111年10月19日）起生效（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「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」共8檔基金，因應法規修正及增加操作彈性，放寬基

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。

- (二)「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」及「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」配合實務作業，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；為增加操作彈性，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投資及提高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上限，正式實行日期訂為112年2月2日。
- (三)「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」及「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為因應操作需求，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。
- (四)「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」共五檔基金，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。
- (五)「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」共九檔基金，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。

四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，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2月2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pgim.com.tw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

六、十一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(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境內各銷售機構